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ESG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区公益等ESG层面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经审查董事参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均勤勉、忠诚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2.26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68,519,955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44,903百万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1.1 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交所     | 中国神华 | 601088 |
| H股     | 港交所     | 中国神华 | 01088  |

####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
|------|------------------------------------|------------------------------------|
| 姓名   | 宋静刚                                | 庄园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br>(邮政编码: 100011)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br>(邮政编码: 100011) |
| 电话   | (8610) 5813 1088                   | (8610) 5813 3355                   |
| 电子信箱 | 1088@csec.com                      | ir@csec.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4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9.3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4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6,264兆瓦，2024年完成总售电量210.28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2,408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312.1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2.7亿吨/年），拥有约2.24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比<br>2023年增减<br>(%)   | 2022年   |         |
|-----------------------|---------|---------|----------------------------|---------|---------|
|                       |         |         |                            | 重述后     | 重述前     |
| 营业收入                  | 338,375 | 343,074 | (1.4)                      | 344,533 | 344,533 |
| 利润总额                  | 85,793  | 87,176  | (1.6)                      | 96,247  | 96,247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671  | 59,694  | (1.7)                      | 69,648  | 69,626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125  | 62,868  | (4.4)                      | 70,359  | 70,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48  | 89,687  | 4.1                        | 109,734 | 109,734 |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4年末比<br>2023年末增<br>减(%) | 2022年末  |         |
|                       |         |         |                            | 重述后     | 重述前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6,866 | 408,692 | 4.4                        | 393,900 | 393,854 |
| 资产总计                  | 658,068 | 630,131 | 4.4                        | 621,843 | 621,701 |
| 负债合计                  | 154,116 | 151,761 | 1.6                        | 162,524 | 162,456 |
| 期末总股本                 | 19,869  | 19,869  | 0.0                        | 19,869  | 19,869  |

####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2023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相关要求对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3.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变化<br>(%)  | 2022年        |         |
|-------------------------|--------------------------|------------------|------------|--------------|---------|
|                         |                          |                  |            | 重述后          | 重述前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2.953</b>             | 3.004            | (1.7)      | 3.505        | 3.5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b>2.953</b>             | 3.004            | (1.7)      | 3.505        | 3.5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3.026</b>             | 3.164            | (4.4)      | 3.541        | 3.5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4.04</b>             | 14.88            | 下降0.84个百分点 | 18.08        | 18.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4.39</b>             | 15.67            | 下降1.28个百分点 | 18.26        | 18.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b>4.70</b>              | 4.51             | 4.1        | 5.52         | 5.52    |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b>10.5</b>              | 11.0             | 下降0.5个百分点  | 13.1         | 13.1    |
|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b>13.7</b>              | 14.6             | 下降0.9个百分点  | 17.7         | 17.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 <b>105,477</b>           | 108,721          | (3.0)      | 117,578      | 117,578 |
|                         | <b>于2024年<br/>12月31日</b> | 于2023年<br>12月31日 | 变化<br>(%)  | 于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重述后          | 重述前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b>21.48</b>             | 20.57            | 4.4        | 19.82        | 19.82   |
| 资产负债率(%)                | <b>23.4</b>              | 24.1             | 下降0.7个百分点  | 26.1         | 26.1    |
| 总债务资本比(%)               | <b>6.7</b>               | 7.3              | 下降0.6个百分点  | 10.8         | 10.8    |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b>58,671</b> | 59,694 | <b>426,866</b> | 408,692 |
| 调整：                 |               |        |                |         |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 <b>3,750</b>  | 4,931  | <b>2,787</b>   | 2,786   |
|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 <b>62,421</b> | 64,625 | <b>429,653</b> | 411,478 |

####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

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 3.4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7,647           | 80,431           | 85,821           | 84,476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84           | 13,620           | 16,570           | 12,597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460           | 13,021           | 16,553           | 14,0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53           | 24,115           | 30,836           | 9,844              |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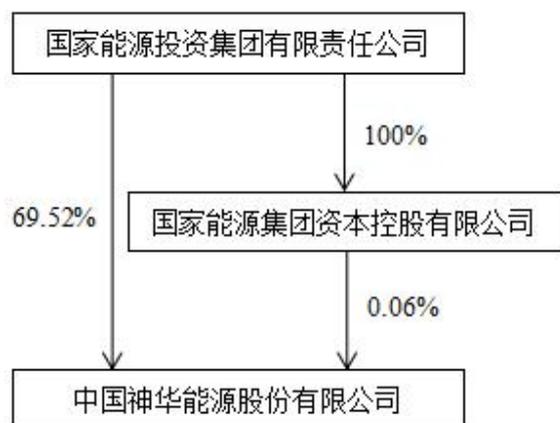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8,327 |
|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 136,574 |
| H 股记名股东                 | 1,75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1,781 |
|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 200,029 |
| H 股记名股东                 | 1,752   |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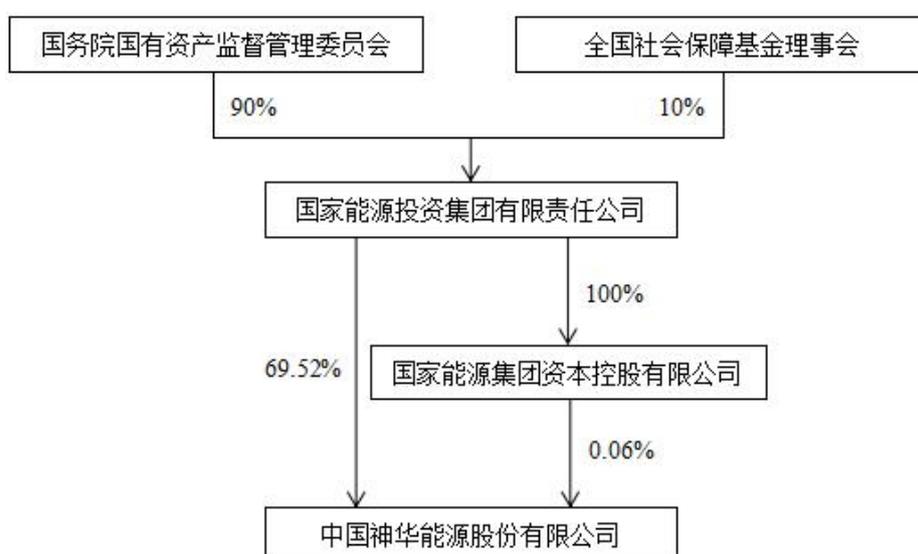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 13,812,709,196 | 69.52  | 0           | 无          | 不适用 | 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1,063,603  | 3,370,141,628  | 16.96  | 0           | 未知         | 不适用 | 境外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   | 594,718,004    | 2.99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8,446,438   | 172,555,419    | 0.87   | 0           | 无          | 不适用 | 境外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106,077,400    | 0.53   | 0           | 无          | 不适用 | 国有法人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11,295,982   | 75,283,906     | 0.38   | 0           | 无          | 不适用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1,763,500   | 61,971,364     | 0.31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311,749   | 56,900,384     | 0.29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0,012,954   | 39,272,270     | 0.20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60,400   | 30,065,755     | 0.15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1.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集团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保持煤炭稳产高产，畅通路港航运输大通道，实现一体化平稳高效运营，煤炭产销量、发电量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受煤炭销售价格、售电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88,362百万元（2023年：91,367百万元），同比下降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71百万元（2023年：59,694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953元/股（2023年：3.004元/股），同比下降1.7%。

|                     |      | 2024年<br>完成 | 2024年<br>目标   | 完成比例<br>(%) | 2023年<br>完成  | 同比变化<br>(%) |
|---------------------|------|-------------|---------------|-------------|--------------|-------------|
| 商品煤产量               | 亿吨   | 3.271       | 3.161         | 103.5       | 3.245        | 0.8         |
| 煤炭销售量               | 亿吨   | 4.593       | 4.353         | 105.5       | 4.500        | 2.1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2,232.1     | 2,163         | 103.2       | 2,122.6      | 5.2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3,383.75    | 3,300         | 102.5       | 3,430.74     | (1.4)       |
| 营业成本                | 亿元   | 2,231.92    | 2,230         | 100.1       | 2,199.22     | 1.5         |
|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br>费用合计 | 亿元   | 136.87      | 150           | 91.2        | 137.45       | (0.4)       |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br>幅度   | /    | 同比持平        | 同比增长<br>10%左右 | /           | 同比增长<br>1.5%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集团2024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71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953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62,421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3.142元/股。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017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2.26元/股（含税）。按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68,519,955股计算共计人民币44,903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71.9%，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6.5%。

###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                          | 每10股<br>派息金额<br>(含税) | 现金分红的<br>总额<br>(含税)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br>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br>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br>属于本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元                    | 百万元                 | 百万元                                    | %                             |
| 2024年度末期股息<br>(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22.6                 | 44,903              | 58,671                                 | 76.5                          |
| 2023年度末期股息               | 22.6                 | 44,903              | 59,694                                 | 75.2                          |
| 2022年度末期股息               | 25.5                 | 50,665              | 69,626                                 | 72.8                          |

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

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方案。

### 3.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 项目              | 单位   | 2025年目标          | 2024年实际  | 增减(%) |
|-----------------|------|------------------|----------|-------|
| 商品煤产量           | 亿吨   | <b>3.348</b>     | 3.271    | 2.4   |
| 煤炭销售量           | 亿吨   | <b>4.659</b>     | 4.593    | 1.4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b>2,271</b>     | 2,232.1  | 1.7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b>3,200</b>     | 3,383.75 | (5.4) |
| 营业成本            | 亿元   | <b>2,150</b>     | 2,231.92 | (3.7) |
|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 亿元   | <b>145</b>       | 136.87   | 5.9   |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    | <b>同比增长 6%左右</b> | 同比持平     | /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5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1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5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神华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段瑜华  
段瑜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郑紫云

郑紫云  
郑紫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55,207     | 134,005,404          | 98,563            | 134,263,092    | 8,196,082     | 存款/售煤售电款/工程款/其他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814        | 4,669                | 1,022             | 23,564         | 35,941        | 统借统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28        | 330                  | 97                | 1,899          | 12,856        | 统借统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                                   | 20,015        | 108                  | 108               | 20,231         |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10,010        | 50,000               | 1,404             | 36,380         | 25,03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63,062        | -                    | 2,191             | 65,109         | 14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                                   | 18,734        | 326                  | -                 | 326            | 18,73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
|--|----------------|------------|-------------------|---------|---------|-------|---------|---------|------------|--------|
|  |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28,586  | 172     | 641   | 19,755  | 9,64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203,377 | 101,600 | 4,729 | 103,558 | 206,148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118,849 | -       | 1,791 | 8,389   | 112,25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219,284 | 3,810   | -     | -       | 223,094 | 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61,378  | -       | 1,492 | 62,870  |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252,885 | -       | 385   | 559     | 252,71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74,345  | -       | 79    | 74,424  |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73,552  | 40,000  | 1,099 | 4,095   | 110,556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        |
|--|----------------|------------|-------------------|-----------|---------|--------|---------|-----------|------------|--------|
|  |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216,945   | 20,005  | 967    | 59,713  | 178,20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192,873   | 20,014  | 5,769  | 5,769   | 212,887   | 委托贷款、利息及其他 | 非经营性往来 |
|  |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2,503,464 | 672,419 | 60,822 | 550,754 | 2,685,95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45,706    | 477     | 1,201  | 221     | 47,163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            | 762,684   | -       | -      | -       | 762,684   | 拨付子公司款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 86,071    | 54,990  | 2,168  | 54,165  | 89,06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58,954    | -       | 1,796  | 1,796   | 58,95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神华新街能          | 子公司及其控制    | 其他非流              |           |         |        |         | 600,000   | 代垫款项       |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        |
|--|--------------------|------------|-------------------|---------|--------|-------|---------|---------|---------|--------|
|  | 源有限责任公司            | 的法人        | 动资产               | 600,000 | -      | -     | -       |         |         | 往来     |
|  |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274,191 | -      | 768   | 97,959  | 177,000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65,105  | 5,281  | 4,660 | 28,279  | 46,767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 57,529  | 28,701 | 1,244 | 2,474   | 85,000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     | 14      |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9,827 | -      | -     | -       | 559,827 | 代垫款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福州)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        | 63,556  | 98,000 | 2,362 | 121,384 | 42,53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 18,015  | -      | 48    | 18,063  |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国能(惠               | 子公司及其控制    | 其他流动              |         |        |       |         | 151,660 | 委托贷款    | 非经营性   |

|                 |                       |                |                                   |            |             |         |             |            |             |            |
|-----------------|-----------------------|----------------|-----------------------------------|------------|-------------|---------|-------------|------------|-------------|------------|
|                 | 州) 热电有<br>限责任公司       | 的法人            | 资产/债<br>权投资                       | 40,023     | 112,907     | 1,305   | 2,575       |            | 及利息         | 往来         |
|                 | 中国神华海<br>外资本有限<br>公司  | 子公司及其控制<br>的法人 | 其他流动<br>资产/债<br>权投资/<br>其他应收<br>款 | 110,910    | 25,095      | 4,211   | 5,646       | 134,570    | 委托贷款<br>及利息 | 非经营性<br>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br>其附属企业 | 内蒙古亿利<br>化学工业有<br>限公司 | 联营公司及其附<br>属企业 | 债权投资                              | 40,000     | -           | -       | 463         | 39,537     | 委托贷款        | 非经营性<br>往来 |
| 总计              | /                     | /              | /                                 | 15,263,293 | 135,244,308 | 200,922 | 135,633,526 | 15,074,997 | /           | /          |

注 1: 统借统还贷款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时承接自国家能源集团的贷款。目前使用该贷款的子公司为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的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注 2: 委托贷款为通过银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出的贷款。该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内的建设或经营提供资金,为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使用该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此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7大业务板块二级及以下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公司治理、党建管理、深化国企改革、资本运营、市场与销售、综合协调和生产调度、煤炭产业运营、电力产业运营、运输产业运营、化工产业运营、其他产业运营、安健环管理、业务外包、舆情管理、国际合作、科技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工会管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合规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环保风险、合规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投资风险、一体化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               |  |   |   |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 (6) 内控评价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损失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
|               |  |   |                                       |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引起国家级政府单位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国家级媒体负面报道，或遭受重大法律制裁；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控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应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引起省级政府单位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省级媒体负面报道；决策程序不规范造成公司较大资产损失；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应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吕志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白重恩先生组成，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陈汉文先生、袁国强先生、王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三位委员全部为独立董事，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陈汉文先生担任。

##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7 次，书面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41 项，听取汇报 6 次，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同时对相关

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 会议时间  | 会议次数                   | 参会人员                               | 会议内容  | 召开方式       |
|-------|------------------------|------------------------------------|---|------------|
| 1月17日 | 第五届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4-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 书面审议方式     |
| 2月23日 | 第五届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陈汉文（现场）<br>袁国强（委托陈汉文出席）<br>白重恩（视频）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3月12日 | 第五届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的议案；<br>3. 关于中国神华第五届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 书面审议方式     |
| 3月18日 | 第五届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1. 听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br>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br>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  |  |   |  |
|--|--|--|---|--|
|  |  |  | <p>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5 年&lt;保理服务协议&gt;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gt;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9.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p> <p>10.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gt;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gt;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lt;毕马威单项非鉴证服务审批申请&gt;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gt;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gt;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p> |  |
|--|--|--|---|--|

|          |                      |  |   |                            |
|----------|----------------------|--|---|----------------------------|
|          |                      |  | <p>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gt;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p>   |                            |
| 3 月 2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p>1. 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追加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p>   | 书面<br>审议<br>方式             |
| 4 月 1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br>(委托<br>陈汉文<br>出席) | <p>1.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gt;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gt;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 现场<br>结合<br>通讯<br>审议<br>方式 |
| 5 月 29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br>(委托<br>陈汉文<br>出席) | <p>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 家单位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的议案》。</p>   | 现场<br>结合<br>通讯<br>审议<br>方式 |
| 6 月 26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p>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p>  | 书面<br>审议<br>方式             |

|        |                       |                                |  |                            |
|--------|-----------------------|--------------------------------|--|----------------------------|
| 7月19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              | 审议《关于毕马威提供非鉴证服务独立性确认审批的议案》。  | 书面<br>审议<br>方式             |
| 8月27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白重恩<br>(委托陈汉文出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li> <li>2.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 2024 年上半年&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修订&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gt;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gt;的议案》；</li> <li>7. 听取《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气候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li> <li>8.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ol> | 现场<br>结合<br>通讯<br>审议<br>方式 |
| 10月21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陈汉文<br>王虹<br>袁国强<br>(委托陈汉文出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li> <li>2.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lt;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li> </ol>   | 现场<br>结合<br>通讯<br>审议<br>方式 |

|        |                     |                  |   |            |
|--------|---------------------|------------------|---|------------|
|        |                     |                  | 告>的议案》；<br>4.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2月13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王虹 | 1.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 现场结合通讯审议方式 |
| 12月18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陈汉文<br>袁国强<br>王虹 | 审议《关于增加中国神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 书面审议方式     |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24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2024年1月17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神华2024-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4月19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强化对年报审计机构的管理，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工作要求，要求毕马威提供了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6 月 26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 8 月 27 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10 月 21 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8 月 27 日，审议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发现的问题要反馈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4年3月12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书面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1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按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4月19日、8月27日、10月21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4年3月12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18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8月27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强调要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流程，确保评价工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

#### **（五）有效促进公司合规运行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合规管理。2024年3月1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除此之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还对公司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和债务融资方案、对外捐赠预算、气候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提高运营质量。

#### **（六）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深入开展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8月20日至23日，陈汉文和候任委员王虹，赴蒙东区域调研，听取胜利能源、神宝能源的工作汇报，了解资源接续、安全生产、煤电和新能源联营以及注资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有关重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4年9月30日，独立董事袁国强调研公司 ESG 治理工作，听取了公司有关 ESG 治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存在不足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的专题汇报，充分肯定了 ESG 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如何运用人工智能加强 ESG 平台建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助推公司 ESG 治理工作不断提升。

#### **（七）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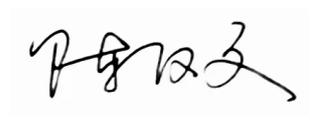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5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持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持与保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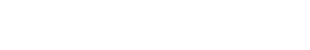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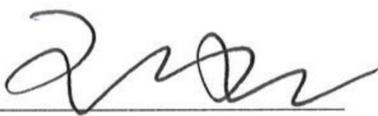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及续聘议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神华 2024-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4 月 19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强化对年报审计机

构的管理，并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工作要求，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开展工作

2024年6月26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批准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并于8月27日听取了关于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沟通重点关注事项。10月21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督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要确保审计质量，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 （四）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2024年3月1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毕马威单项非鉴证服务审批申请>的议案》，并于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毕马威提供非鉴证服务独立性确认审批的议案》，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神华年报审计师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确认提供非鉴证服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审计师独立性。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

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

（袁国强）

---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王 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王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671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953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62,421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3.142 元/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017 百万元。

为切实落实现金分红监管要求，充分回应投资者诉求，本公司持续高水平回报投资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2.26 元（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5%（2023 年度：75.2%）。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及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等，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一、2025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00,000 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1.85-3.25%。

（二）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75,000 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30-3.20%。

（三）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 300 百万元。

##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现将中国神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2024 年，中国神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治理能力，积极应对挑战，聚力改革创新，优化资金管控，提升管理质效，保持稳健经营，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亿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5%；煤炭销售量 4.593 亿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5%；发电量 2,232.1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2%。实现营业收入 3,383.7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5%；营业成本 2,231.92 亿元，与年度计划相当；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等费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幅等指标均控制在年度计划之内。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亿元，经营业绩稳健，维持历史高位。

### 二、强化内生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持续开展煤炭资源获取工作。积极开展周边及深部资源获取，年末神东矿区保有可采储量 89.7 亿吨，较上年末增长 6.2%；大力推动完成收购杭锦能源，新增煤炭可采储量超过 20 亿吨。

稳步推进一体化能力建设。新街一井、二井项目取得采矿权证，进入项目建设开工阶段；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天津港务二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高标准开工定州三期、沧东三期、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顺利投运惠州二期气电项目。

加快产业智慧赋能绿色升级。有序推进储能、碳捕集和利用、氢能等新兴产业布局；井工矿智能生产模式广泛应用，无人作业模式与露天采矿工艺深度融合；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气候变化管理与 ESG 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绿色矿山覆盖面达 84%，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同比增长 70%；推广使用绿色低碳运输装备，强化煤电系统节能改造提效，开展煤电氢能、生物质掺烧试验及 CCUS 技术攻关，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保持下降，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同比提升。

### **三、积极回报股东，加力中长期回报规划**

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承诺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60%。2022-2024 年，每年派发的现金分红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72.8%、75.2%和 76.5%。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26 元/股（含税），分红金额保持稳定，分红比例持续提升。

持续加强与中长期资本的紧密联系。为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公司提出了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提高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5 个百分点至 65%，并考虑适当增加分红频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全面优化管理，推进内外部价值统一**

公司“业绩强韧性、分红重回报”得到资本市场和中长期资本的广泛认可。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合规底线、积极回报、提质发展、长期共赢”的市值管理策略，建立“11257”市值管理体系，通过战略发展、经营管

理、资本运作、ESG 治理与品牌管理、价值传递等五个工作组系统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以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4)”、福布斯中国“2024 中国 ESG50”等榜单，品牌价值创历史新高，ESG 管理经验获得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1 年获上交所评价 A 级，综合市值连续 4 年正增长，助力公司和股东整体价值得到充分实现。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4 号）发布后，公司及时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尽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制定并印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机构 and 职责、市值管理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公司市值管理基于合规性、系统性、科学性和主动性原则，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并考核落实，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工作方针，全力抓实能源保供，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打好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和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的组合拳，确保公司“十四五”完美收官和“十五五”顺利开局。

按照保障能源供给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公司 2025 年计划商品煤产量 3.348 亿吨，煤炭销售量 4.659 亿吨，发电量 2,271 亿千瓦时，资本开支（不含股权投资）417.93 亿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27 号

除对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神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神华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神华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项目合伙人)



郑紫云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元

## 1. 存款业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每日最高存款<br>限额 | 存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        | 合计存入金额    | 合计取出金额    |        |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 75,000       | 0.30%-3.20% | 74,466 | 1,229,120 | 1,228,667 | 74,919 |

## 2. 贷款业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贷款额度*   | 贷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        | 合计贷款金额 | 合计还款金额 |        |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 100,000 | 1.85%-3.55% | 10,992 | 5,945  | 5,295  | 11,642 |

\*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业务类型   | 总额      | 实际发生额  |
|--------------|----------|--------|---------|--------|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 票据贴现   | 100,000 | 831    |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 开具承兑汇票 | 100,000 | 15,375 |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 中间业务   | 300     | 7      |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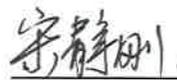


吕志韧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